

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情况概述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3,140.88万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2,679万元，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业绩亏损原因

报告期末，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3,140.88万元；营业收入规模连续下降，本期营业收入已低至121万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2,679万元。报告期内导致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资本的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公司正处于从委托代加工向自主研发产品、设备转变的阶段，原主营业务几乎停滞；（2）2023年，大环境仍然形势紧张，各行各业均受冲击。转型时期公司经济及人员稳定性不足，产生较大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受到明显限制。

三、 拟采取的措施

1、实现公司业务向光纤传感检测报警的转型。公司已取得与光纤传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并完成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三项体系认证，自制研发出分布式光纤传感系统用于周界和石油管道输送第三方破坏系统监测，具备了大面积推广的基础，公司正在积极准备参与多项输油输气管道以及 LNG 接收站的光纤传感器报警的投标工作。

2、开展 N 甲基吡咯烷酮（NMP）废液资源化业务。公司已申请通过与 N 甲基吡咯烷酮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会在原 NMP 业务的基础上，利用以上专利，继续加大推动 NMP 相关业务的开展。

3、公司将积极寻找引入战略投资者，保证公司的资金需求。

四、 备查文件

（一）《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